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罚决(2024)48号

当事人：隆尧县王强水泥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07T2WK4K

投资人：王英强

地址：隆尧县隆尧镇韩解村村北

本机关于2024年9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加强精细化管理，控制减少粉尘排放。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9月12日检查2车间观察井生产车间正在生产，治污设施运行正常，检查发现该车间观察井生产车间放灰口正在放水泥灰，放灰口皮帘未放下，造成放灰口粉尘外溢，周边积尘严重。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4年9月18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44(1)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20%取10%，(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值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裁量百分值为0%；配合检查的，裁量百分值为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裁量百分值为0%；综合取值15%。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 $\times$ 15%=3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金华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